



2.13、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全省消防救援队伍车辆器材第四次集中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3M中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70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企业；

2、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3M中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70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企业；

3、空气充填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洛森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382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0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泰臣实业有限公司

投标日期：2022年1月12日

